

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2025 年期末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403,806,789.70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496,761,090.96 元；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9,462,362.33 元，母公司净利润为-10,227,879.83 元，不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的条件，公司 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具体情况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0	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9,462,362.33	11,376,879.14	-16,884,077.62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-403,806,789.70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-496,761,090.96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-4,989,853.6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

三、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合理性说明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鉴于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，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，为保障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和中长期发展规划，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和未来资金需求，从公司实际经营角度出发，公司拟定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四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：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2025年期末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403,806,789.70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496,761,090.96元；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9,462,362.33元，母公司净利润为-10,227,879.83元，不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的条件，一致同意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
2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3日